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簡章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目 錄

	頁數
壹、重要日程表.....	2-3
貳、簡章.....	2-4
參、安置學校一覽表.....	2-8
肆、附表	
一、集體報名名冊.....	2-9
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2-10
三、報名表.....	2-11
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2-12
五、能力評估應考服務申請表.....	2-13
六、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4
伍、附件：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2-15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2年11月22日(五)起公告於「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並供下載。
2	國中報名作業	103年1月6日(一)~17日(五) (依國中所訂時間為準)
3	報名資料送件	103年1月20日(一)~28日(二)
4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103年2月24日(一)
5	能力評估	103年3月15日(六)
6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提供網路查詢	103年3月28日(五)
7	能力評估分數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3年4月1日(二)~2日(三)
8	初步安置委員會議	103年4月14日(一)~21日(一)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9	公告安置結果	103年5月16日(五)
10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103年5月23日(五)
11	報到	103年6月21日(六)~25日(三)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以上相關資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國立二林工商：<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 三、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
 - (宜蘭區)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基隆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桃園區)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新竹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苗栗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臺中區)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南投區)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彰化區)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 (雲林區)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嘉義區)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 (臺南區)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 (澎湖區)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屏東區)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花蓮區)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 (臺東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領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所核發之輕度、中度智能障礙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發輕度、中度智能障礙類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類別身心障礙手冊者，須經鑑輔會鑑定具上述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 (二) 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前，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 學生可選擇居住地區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惟限報名一區。

三、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二)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三) 報名表【附表三】。
- (四)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 (五)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 (六) 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貼於「報名表」及【附表四】指定位置。
- (七)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八) 能力評估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五】(無須者免附)。
- (九) 回郵信封 4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肆、能力評估

-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四、結果通知：
 - (一) 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提供網路查詢，網址為「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 (二) 學生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申請補發。
- 五、結果複查：
 - (一) 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前，填妥「103 學年度智能障礙類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

六】，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2-8、2-9 頁)，如有調整請參考「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二、離島或特殊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學生得免參加能力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三、學生安置以報名作業區之開缺學校為限。

四、初步安置作業：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21 日(星期一)

(一)由作業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志願順序、生活適應狀況、障礙程度、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初步安置。

(二)初步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三)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四)作業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作業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五)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予安置。

五、作業區安置委員會初步安置結果須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六、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八、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另兩種簡章報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非智能障礙類學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或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二、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安置結果通知單」由安置作業區主辦單

位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函知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25 日(星期三)(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持有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後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鑑輔會鑑定證明，方可報名。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前完成各項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學校一覽表

本一覽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前公布。

相關資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gov.tw/>

國立二林工商：<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附表一】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性別	出生(民國)			備註 (智障程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茲證明上列報名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簽章：

校長：

【附表二】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就讀學校電話：

就讀學校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檢✓	鑑輔會 複檢✓	備 註
1	(1)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國中學歷證件				
2	報名表(貼妥 1 張相片)【附表三】				
3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4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浮貼 1 張照片。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五】(無須者免附)				
初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中教師簽章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檢」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_____縣(市)_____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 有效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日期：_____ (身心障礙類別：_____、身心障礙程度：_____)						
智能障礙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就讀志願	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二)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三)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貼於「報名表」及【附表四】指定位置。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審查人員 簽 章 (鑑輔會人員)			

【附表四】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p>請浮貼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p>	<p>請浮貼相片</p> <p>(相片背面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p>
<p>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 (鑑輔會證明者不需黏貼)</p>	

【附表五】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畢(結)業 學校			
<p>需求項目：</p> <p>1. 第一節筆試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放大字體 1.5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特殊座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考場。</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註：1. 申請應考服務者，所提之應考需求需檢附相關證明。 2. 能力評估的試題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考試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筆試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試題，學生僅於試題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p>			
<p>因學生特殊需求，請作業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審 查 結 果	畢(結)業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作業區安置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表六】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民國 103 年__月__日

※收件編號：_____

評估日期	民國 103 年 3 月 15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 一、結果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安置作業區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VIII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_____)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參加
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_____ 區) 安置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 _____ 第二志願 _____ 第三志願 _____

第四志願 _____ 第五志願 _____ 第六志願 _____

第七志願 _____ 第八志願 _____ 第九志願 _____

附註：1. 委託人需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受委託人需為學生之原畢(結)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
相關人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